

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依據

本招生管道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116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116學年度願景計畫、行政院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及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辦理考試。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者應為同時符合下列三項資格者：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規定者。

(三)學系班組規定應具備之資格(請詳壹拾陸、招生學系、招生組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特別規定：

※本招生考試開放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其他學系班組，惟各招生學系班組複試時間可能重疊，如同時間辦理，僅能選擇其中一學系班組應考，請考生自行斟酌，本校不另通知。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分為『洄瀾計畫-章魚組』與『願景計畫-鮭魚組』兩組，**考生僅得選擇其中1組報考。**

※報考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願景計畫-鮭魚組』之考生，應具備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資格者，方得報考。

二、本招生考試不招收在臺合法居留之非本國籍學生、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三、本招生考試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參、修業期限

4年(必要時得延長修業2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肆、報名方式及費用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未於期限內於網路完成報名資料填寫、上傳審查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及學系班組指定繳交資料)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二、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三、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二)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115年11月04日(三)，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三)網路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及學系班組指定繳交資料)(填寫或上傳完畢後務請列印畫面確認報名資料，並留存備查)。

(四) 完成報名手續。

註：考生網路填寫報名表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無法聯絡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初試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15 年 10 月 21 日 (三) 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1 月 04 日 (三) 下午 3 時止。

五、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15 年 10 月 21 日 (三) 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1 月 04 日 (三) 下午 4 時止。

六、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及學系班組指定繳交資料)起迄時間：

115 年 10 月 21 日 (三) 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1 月 04 日 (三) 下午 4 時止。

七、報名費繳交：

(一)報名費：

新臺幣 900 元整(參加複試者不另收費)。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

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三)報名費減免：

1、減免資格：

領有社政機關核發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2、報名費減免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請於系統開放期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進入「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填寫資料進行線上申請及上傳相關證明。

■ 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15 年 10 月 07 日 (三) 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0 月 14 日 (三) 下午 4 時止。

將證明文件製成 PDF 檔上傳至系統內，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逾期申請者，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並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上傳相關證明(含退費申請書)，進行退費作業。

■ 線上查詢審核結果時間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115 年 10 月 21 日 (三) 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1 月 04 日 (三) 下午 3 時止。

初試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於 115 年 11 月 04 日 (三) 下午 3 時準時關閉，請儘早查詢審核結果，以免錯過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時間而無法報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上傳：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需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清寒證明非屬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 (二)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表填寫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或未上傳審查資料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三) 未在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及上傳審查資料，而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 (四) 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五)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六)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審查資料未上傳或欲放棄報考者，請於 **115 年 11 月 04 日（三）前**，檢具簡章「附件二、退費申請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傳真或 E-mail 後請來電 03-8906146 確認）。
- (七)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分為『洄瀾計畫-章魚組』與『願景計畫-鮭魚組』兩組，考生僅能報考其中 1 組；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組別。**
- (八) **為協助學生應試，提供外縣市（不包含花蓮縣）具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本人（不含家長），參加複試往返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住宿費補助上限為 2,000 元），相關補助說明請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https://exam.ndhu.edu.tw>。**
- (九) 報考本招生考試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伍、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含資格證明文件及學系班組指定繳交資料）

- 一、本招生考試採「審查資料電子化作業」，各項報名相關表件及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並請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1 月 04 日（三）下午 4 時止**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始完成報名作業。
- 二、考生如具特殊身份，請於網路報名時填寫相關欄位，並將規定繳交之證明文件上傳至系統；**如網路報名時，因身分別選擇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三、資格證明所須上傳繳驗資料：
 - (一) **學歷（力）證明**所須上傳繳驗資料：
 - 1、**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115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後上傳）。
 - 2、**已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
 -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上傳學歷（力）證件（請參見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 **具以下特殊身分別報考者**所須上傳繳驗資料：

身分別	應上傳資格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u> （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 <u>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u> （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文件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u>國民身分證（含正、反面）、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u> （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1、 新住民 ：係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非本國國籍國民且居住國外者。 2、 新住民子女 ：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實驗教育學生	係指高中（職）學習階段 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 接受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等。 1、 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生 ： <u>就讀學校應屬教育部實驗教育學校名冊</u> ，應上傳 <u>在學證明或學生證</u> （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115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已畢業者上傳 <u>畢業證書</u> 。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含自學、團體、機構） ：應上傳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u> ；已完成實驗教育者上傳 <u>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u> 。
境外臺生	係指具本國籍且高中（職）學習階段 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 於境外就學之學生，應上傳簡章附件三、 <u>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境外高中畢業證書</u> 。
宜蘭、花蓮、臺東地區學校學生	應屆畢業或已畢業於宜蘭、花蓮、臺東地區之學校者，應上傳 <u>在學證明或學生證</u> （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115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 <u>畢業證書</u> 。
持境外學歷且同時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境外學歷及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證明，如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或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等。

※持境外學歷臺生應注意事項：

- 1、須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
- 2、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

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3、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學歷採認驗證者，得先准其參加考試，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四、學系班組指定繳交資料：

- (一)請依本簡章各學系班組所訂之項目上傳至系統（詳見本簡章壹拾陸、招生學系、招生組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 (二)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備齊，其資料將做為評分依據，若因審查資料不全或不齊或不清晰而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以特殊身分別報考者，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未於網路報名表填寫特殊身分別，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視同一般生處理，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 (二)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網路上傳作業。
- (三)考生如報考多個學系班組，審查資料請依個別學系班組要求分別上傳。
- (四)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學系班組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50MB 為限。
- (五)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並可利用系統檔案合併功能檢視合併後之 PDF 檔是否清晰完整。
- (六)考生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七)考生須於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前，完成上傳作業並進行確認，逾期恕不受理任何形式的更換資料及補件。若逾線上上傳截止日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八)考生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會主動於各審查項目前加入書籤（封面），並將所有審查項目合併為一個 PDF 檔。考生須於「確認送出」前，進行檔案合併功能以檢視合併後之 PDF 檔是否清晰完整。
- (九)各學系班組指定繳交之各項審查資料，請考生務必自行檢查確認後再行上傳，若資料不全者（如缺件），於報名截止後，本校概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缺件者該項目以 0 分計算，如權益因而受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十)考生所上傳之各項證明及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照、變照、假借、冒用或不實等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一)本項考試考生審查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學系班組審查，故務請考生確認所上傳之資料是否清晰；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自行列印備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陸、報考規定

-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之認定，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及上傳之資料為依據，若輸入之資料、上傳之學歷（力）證明及各類特殊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與報名系統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報考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願景計畫-鮭魚組』考生除應符合一般報考資格外，另應具備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身分資格，如經資格審查未符合身分資格條件者，逕轉為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洄瀾計畫-章魚組』考生報考。
- 三、報考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洄瀾計畫-章魚組』之考生，若具備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身分資格，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
- 四、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本校116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截止日止（以本校116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 五、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班組（非學籍分組）之招生考試。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學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16年09月30日**。
- 八、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九、**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察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報考及入學資格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之，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柒、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報考資格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審查，考生如需報考證明請於115年11月11日（三）下午5時前，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本校不另行通知。

捌、考試作業流程

本招生考試分為兩階段應試，考生須通過初試後，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

- （一）各學系班組審查委員就考生指定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再經招生委員會依審查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 （二）**初試通過名單將於115年11月30日（一）下午1時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一、複試：

請於115年11月30日（一）下午1時起至報考學系網頁查詢個人複試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複試日期：115年12月05日（六）、115年12月06日（日）。**

※複試時間以115年12月05日（六）為主，若因複試人數過多或其他重大原因需調整時

間，則另增加115年12月06日（日）辦理複試，確切日期及時間請以學系網頁公告為準。

(二)複試地點：以各學系班組複試公告指定地點為準。

◆壽豐校區地址：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三)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或護照，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服務需求者），請填寫「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連同身心障礙證明，並於115年12月02日（三）前以傳真或E-mail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3）8900121，E-mail信箱：exam@gms.ndhu.edu.tw），傳真或E-mail後請來電（03）8906146確認；逾期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料不齊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本校提供之特殊需求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予以審查；對於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應考服務項目，需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五)其餘應試相關規定，則依複試公告所記載事項辦理。

玖、錄取

一、依考試方式及其各項比率評定各考生之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100分。

(二)總成績計算：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乘以該項目占總成績比例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班組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其餘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四、本招生考試「優先錄取」辦理方式：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洄瀾計畫-章魚組」』、『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及『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優先錄取身分依各招生學系班組分則規定，符合規定身分考生之總成績達到該系班組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該系班組訂定優先錄取之名額錄取之。

五、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學系班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六、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各學系班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致使學系班組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七、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或0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八、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洄瀾計畫-章魚組』及『願景計畫-鮭魚組』名額係屬不同招

生計畫之名額，兩組招生名額若有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 九、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再適用優先錄取機制）；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116 年 03 月 03 日（三），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十、『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洄瀾計畫-章魚組」』、『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音樂學系』、『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幼兒教育學系』、『臺灣文化學系』及『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及不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併入本校 116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內招足。

壹拾、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5年12月14日（一）下午1時前。
-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 三、考生之成績單、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另行寄發。
- 四、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以下申請期限皆以截止當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一）未通過初試考生請於115年12月02日（三）前提出申請。
 - （二）複試考生請於115年12月21日（一）前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郵寄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郵寄地址『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三、檢附表件：
※未提供以下資料者，恕不受理複查。
 - （一）簡章「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二）本校成績單。
 - （三）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不接受現場複查。
 - （二）複查成績僅就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壹拾貳、驗證、報到

-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自行至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如有任何問題，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906146）。
- 二、正取生應於 116 年 01 月 04 日（一）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新生報到確認單、

及學歷（力）證件，以掛號方式郵寄（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或親自繳交至本校錄取學系班組，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各學系班組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四、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 116 年 01 月 11 日（一）當日公告於各招生學系班組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五、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各學系班組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116 年 03 月 03 日（三））。

六、依教育部 116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規定，特殊選才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一）同時錄取「116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二）同時錄取「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七、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具「附件八、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於 116 年 03 月 03 日（三）前，依聲明書所載方式向本校錄取學系班組，辦理放棄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八、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 116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九、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一）新生報到確認單（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正本驗畢即退還並收取繳交之影本。

十、錄取生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驗證報到時應檢具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未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

十一、錄取生若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驗證報到時應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未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

十二、錄取生驗證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學歷切結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

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十三、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資料（成績單、證照、得獎紀錄、競賽成果及創作作品等）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四、役男於等候備取期間，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16年09月30日。

壹拾參、註冊、入學

一、註冊：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之資格條件，依本校學則及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二、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三、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學分，另需通過英語畢業檢定標準、體適能指標檢定及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等要求，方得畢業。

四、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86.9.23臺（86）高（一）字86111732號函）；另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在學緩徵條件（教育部96.9.29臺僑字第0960146493號函）。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就讀學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八、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116年7月上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九、新生享有兩年保證住宿權，另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及免收住宿費，如對於住宿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3）8906212。

十、本校115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s://aa.ndhu.edu.tw/>）或學雜費專區（<https://rb033.ndhu.edu.tw/>）；116學年度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壹拾肆、申訴程序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者請填寫簡章「附件七、考生申訴表」，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壹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